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28号

罪犯姜应常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0年11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姜应常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1年3月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该犯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考验期自2011年4月18日起至2013年4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9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6年4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8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6年4月6日至2033年8月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姜应常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姜应常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该犯本周期内，狱内月均消费 ：143.0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 ：594.5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0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4.98分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姜应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姜应常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姜应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